

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3月24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記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決 議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備 註
一、案由：本校人社藝院語文學系擬於98學年度更名為「中國語文學系」，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一)，請討論。(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無異議通過。 二、碩士班部份請與英語教學系碩士班另案考量後修正(暫以一個所，分2組招生方式提出)。	將納入本校9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案報部審查。	教務處	
二、本校98學年度以「總量發展」方式增設「數理教育研究所」申請案，請討論。(校務發展委員會)	無異議通過。	將納入本校9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案報部審查。	教務處	
三、98學年度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申請增設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職進修專班案，提請討論。(校務發展委員會)	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為：同意票38票、不同意票14票、廢票4票，本案通過。	將納入本校9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案報部審查。	人資處	
四、關於「本校校長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	本案業已於本室	人事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遴選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 1 案，敬請 審議。(人事室)</p>	<p>(一)校長續任之決定主體：經出席委員(56 人)投票結果，29 票同意由校務會議代表為校長續任之決定主體。</p> <p>(二)校長續任之通過標準：</p> <p>1.出席門檻：經投票結果，42 票同意應有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p> <p>2.通過門檻：經投票結果，以實際出席之校務會議代表為計算基準 (27 票同意以實際出席之校務會議代表為計算基準、25 票同意以應出席之校務會議代表為計算基準)，並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即為通過(26 票同意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通過標準、8 票同意以三分之二為通過標準)。</p> <p>(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經投票結果贊成採甲案。</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出席代表五分之三以上始得開議，...」修正為「...，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p> <p>三、本案修正後通過。</p>	<p>網站公告週知。</p>	<p>室</p>	
<p>五、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人事室)</p>	<p>本案通過，文字部分授權請主秘會同校長遴選事項修訂小組與人事室會後修訂。</p>	<p>本案業奉教育部 97.1.30 台高(二)字第 0970013766 號函同意備查。</p>	<p>人事室</p>	

裁示：紀錄確定。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臨時提案內容及提案人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修正本校學則第 11 條，請 審議。(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97.1.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6525 號函備查。已先以 E-mail 通知學生，並會請學務處協助公告週知。	教務處	
二、新訂本校學則第 11-1 條，請 審議。(教務處)	本案通過，文字部分授權請秘書室協助教務處會後修訂。	本案業經 97.1.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6525 號函備查。已先以 E-mail 通知學生，並會請學務處協助公告週知。	教務處	

裁示：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本校已於 97.1 和美國的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舊金山州立大學, SFSU) 簽訂三年之學術合作協定備忘錄 (從 2007.09 到 2010.09)。未來各系所與學院若有需要與該校有進一步實質交流，均歡迎與副校長室聯繫。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校網頁 (<http://www.sfsu.edu/>) 參考。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資處

(一)人力資源教育處 97 學年度預定班別人數彙整表：

開班類別	開班名稱	班別	人數
教師在職進修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夜間 1 班 23
			暑期 1 班 25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輔導教學碩士班	夜間 1 班 23
		體育教學碩士班	夜間 1 班 23

	音樂教學碩士班	夜間 2 班	49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夜間 2 班	50
	美勞教學碩士班	暑期 3 班	72
	語文教學碩士班	暑期 3 班	75
	數學教育碩士班	暑期 4 班	9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	暑期 2 班	48
	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班	夜間 2 班	50
	新竹縣委辦「友善校園」學務及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星期六、日 6 班	80
	新竹市委辦「友善校園」學務及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星期六、日 4 班	50
回流教育	造形藝術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 2 班	45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 3 班	71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 3 班	63
	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 1 班	28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暑期 1 班	20
教育學程類	國小學程	24 班	971
	幼教學程	8 班	304
	特教學程	5 班	195
推廣教育類	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5 班	150

(二)本校受客委會委託辦理 97 年度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人數共 11254 人，4 月 13 日考試，考區分北中南東 9 縣市，預計於 24 個學校設置試區辦理考試。

(三)97 級大四集中教育實習，國小部分除教育四甲訂於 5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外，其餘各班為 5 月 5 日至 5 月 16 日為期兩週；幼教系由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為期四週；特教系由 5 月 5 日至 5 月 16 日為期兩週。

裁示：一、第一點開班名稱請人資處瞭解，如時間許可，則報請更改為新名稱。

二、第二點謝謝人資處的辛勞，如需其他單位支援，請各單位協助。

報告四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

首先，感謝會計室、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努力及辛勞，使得學校收支財政得以永續發展，也為師生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其次，97 年 1 月 9 日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針對（一）年度經常門收支科目預算與決算表；（二）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學校提成分配、管理費等之運用；（三）校務發展重點計畫之

經費支出；（四）各項招生事務支給情形收支運用與提撥；（五）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之處理情形；（六）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七）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及營繕購置；（八）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等事項進行審議，提出下列改進建議，謹供相關單位參考。

- （一）請總務處提供全校水電節流措施的資料，此外照明可採用省電燈泡、各區域採用分段電源開關以節省電費。請各系所主管宣導學生省電觀念。
- （二）校務基金可以考慮進行投資或委由專業團體管理以增加學校收入金額。
- （三）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關於入闈採買寢具乙事，請考慮由學校統一購買、清洗並保管，或是一人一套重複使用，以避免經費浪費。
- （四）人力資源處推廣班可以考慮聘請專案經理人負責管理開班、招生等事宜。
- （五）建請各單位建築物的改良、擴充，事前應經過一定程序或會議通過，始得進行。另請營繕組規劃統一性標準流程，供日後承辦單位遵循。
- （六）對於教師申請計畫經費補助，學校用心良苦，建請副校長室可以制訂經費比例多少需用於研究方面，以符合經費使用目的和提高經費使用效率。
- （七）請教學卓越辦公室對於 96 年計畫執行率過低、以及 95 年未執行完畢延至 96 年執行之計畫，加強追蹤，以利整體計畫之執行。
- （八）建請教師發表論文獎勵應由「量」進步到「質」，做逐步調整。
- （九）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所挹注的行政管理費，建請檢討由此一經費支付學校約聘僱人員薪資的狀況。

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案由：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擬於 98 學年度更名為「造型設計組」，計畫書詳如附件一(pp11-12)，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依據藝設系 96.12.26 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及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pp13-17)。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併 98 學年度總量發展申請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案由：本校美勞教育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藝術教育與創作研究所」，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本案業經 2 月 21 日藝術與設計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三(pp18-21)。
- (三) 惟本案未及送 2 月 20 日人社藝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後經簽准「將本案先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人社藝學院院務會議再予追認」在案。
- (四) 檢附計畫書一冊(簡要計畫書詳附件四 pp22-33)。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併 98 學年度總量發展申請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同意委員計 44 人，已超過出席人數一半，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為修正免修大一英文的條件及配合目前各英文檢定修訂內容，擬修改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pp34-35)。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本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內不明定開課時間，請教務處會後召集英語教學系老師討論訂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改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請 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六(pp36-41)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修正為「(七)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依上述之積點方式依比例原則計點。」

二、本案「免評鑑教師計點獎項」表不列入本案辦法內，其獎項計點方式，經各系(所)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3 條條文 1 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查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60137 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詳附件七 p.42)。
- (三) 復查教育部 97 年 2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20211 號函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增列遴委會性別比例之限制。爰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
- (四)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詳附件八 (p.43)。
-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3.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後產生校友代表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條文 1 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改大行政組織修正，將原「實習輔導處處長」刪除，並酌予修正委員成員及人數。
- (二) 謹製作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供參詳附件九(p.44)。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一) 第一項中委員「十三人」修正為「十五人」，增加「由本校校長遴聘國小校長代表二人」。
- (二) 增列第五項「以上各類任一性別至少占三分之一。」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文字部分授權請主秘會後協助修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教與學中心

案由：為「教與學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案(計畫書詳附件十 pp45-51)，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依據 2007/01/08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成立教與學中心及期程辦理(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本中心設置旨在於整合全校各項教與學資源，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效能。
- (四)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師(教授)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下設教師發展、學生學習、教學科技及綜合企劃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兼代，負責各組各項業務之規劃；各組置組員、行政助理若干人，在組長督導下進行各組各項業務之實施與推動。
- (五)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計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院院長、校外委員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97 年 3 月 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本校為整合全校各項教學資源，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效能，預計於本(97)年 8 月 1 日設立「教與學中心」，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三)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行政組織架構圖詳附件十一(pp52-59)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八、教與學中心：…，提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效能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為「八、教與學中心：…，提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一) 第一項「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修正為「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教與學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二) 第二項「教與學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刪除。

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一) 「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教與學中心主任其中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授權請人事室會後查明有關任期之相關規定，如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如無則比照校長任期將「三年」修正為「四年」。

(二) 「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修正為「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一) 「…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校校長組織之，…」修正為「…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校長組織之，…」

(二) 「本校學生代表」授權請於會後查明相關規定，如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如無則刪除。

五、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一、處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教與學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修正為「一、處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六、本案修正後通過，文字部分授權請主秘會後協助修正。

捌、臨時提案

提案一

時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條文之增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11 日學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增訂「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二、修訂對照說明表如附表。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 第一款「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修正為「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

(二) 第二款「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本校公告公佈之。」修正為「二、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三) 第三款「三、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科主任、班級導師…。」修正為「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主任、班級導師…。」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提請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一)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秘書，另設秘書一名。委員包括副校長、諮商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二名、職員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名。」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副校長、諮商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三名、職員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名。學務長為執行秘書，為順利推動業務，另設秘書一名。」

(二) 授權請主秘會後協助查明性別人數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為：「本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一) 教師代表三名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男、女性各一名)後，由校長擇聘。(二) 職員工(含教官)代表，由全校職員工(含教官)互選產生。(三) 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會選舉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四)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